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李舒涵  
電話：27256404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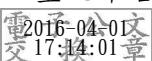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1495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原函1份(11495500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」105學年度可能因減班而產生超額教師，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55010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義市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蘭雅國中 1050406

